

連列

密等

解密條件

公布後詳密
附件抽存後詳密

年

日

日

臺灣省政府社會處函

受文者 臺北縣政府

行正 臺北縣政府

單副 省府農林廳、建設廳、地政處
本處第三科

文 號 字 號 日

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一月五日
七八社三第
751號

限年存保
號 檔

主旨：貴縣民曹文繡先生申請於 貴縣土城鄉清水坑段內冷水坑小段六三三一—二地號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面積三。〇二四五公頃設置私立金龍寶塔案，經省府農林廳、建設廳、地政處及本處共同審核完竣，請依核復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復 貴府77.8.29.北府社一字第二七〇二五〇號函及77.9.29.北府社一字第三〇三四五六號函。

核復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用地業已補註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，興建納骨堂應依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九條附表二說明六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水土保持事項應就其許可使用項目，依法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，關於水土保持應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條規定辦理。
- 三、請 貴府切實督促申請人依台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（塔）管理規則等有關規定辦理，
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墳墓用地後，檢附無妨礙區域計畫證明送本處核備。

處長許榮宗

1122